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兰资环院党发〔2016〕4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工作和从严管理党员的通知

各系党总支、支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发展党员工作，从严管理党员，确保发展党员质量，提高各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精神，现就党员发展和党员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员发展工作

各基层党组织应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和院党委每年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安排，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把好“五关”。

1.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关。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的申请入党人经各党总支（支部）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

要及时为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两名培养联系人，进行联络帮助。要定期(每季度至少一次)听取培养联系人的思想和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完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见附件 2)的填写，认真记录培养考察情况。要定期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事项，采取谈心、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工作等多种形式进行培养教育。要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现实表现进行全面考察。

2.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关。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经过 1 年、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半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各党总支(支部)讨论同意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发展对象必须参加学院举办的党校学习，考试合格取得结业证书。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组织即可对其进行政审，政审合格者，党小组及时讨论，并向支部提出可否发展的意见，各党总支(支部)对小组意见进行认真讨论，同意发展的以书面形式报院党委备案，并指导填写《发展对象考察政审表》(见附件 3)。

3. 预备党员审批关。对上报的支部大会通过的预备党员，经各党总支(支部)审查通过后，应在一个月内及时上报院党委审批。院党委审批前，将派专人与每一名发展对象谈话，进一步深入考察，了解入党动机、帮助提高思想认识。上报的预备党员应

先由各党总支（支部）通过才可提交院党委审批，审批时间一般不超三个月。审批通过后，由学院人事组织部向所在党支部下发书面通知。

4. 预备党员培养教育关。各单位党组织要在党的生日、国庆节等时机，适时地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预备期内，各党总支（支部）要继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入党介绍人要切实担负起对预备党员培养教育的责任，党小组、党支部每季度应对预备党员考察一次，并填写考察鉴定意见，及时完成《预备党员考察表》（见附件 4）的填写。预备党员每年上交书面思想汇报不低于 2 份。

5. 预备党员转正关。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本人应书面提出转正申请，各党总支（支部）要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对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经讨论通过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少于半年，不超过一年；对不履行党员义务，确实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正，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经各党总支（支部）会议讨论通过和学院党委批准。预备党员转正经各总支（支部）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学院人事组织部报学院党委审批，审批通过后，所在党总支（支部）应在支部大会上宣布或予以公示。

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是党员管理的重要内容，各级党组织要从严肃党的纪律高度，切实重视和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

1. 党员因工作调动、参军、入学、外出创业以及其他原因，需要从一个基层党组织到另一个基层党组织，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应按规定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2.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要求填写的栏目内容应当全部填写，不留空白，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介绍信的有效期限可视情况而定，本地范围内接转一般不超过7天，本市范围内接转一般不超过30天，本省范围内接转一般不超过60天，转到其他省区的不得超过90天。

3. 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原则上一人一份介绍信。属于多名党员集体从一个单位党组织同时转移到另一个单位党组织的，可在介绍信姓名栏中填写“XXX”等X名，并另附党员名册，名册包括党员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正式党员或预备党员、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党费交纳情况等内容。

4. 党员应在注明的有效期内，到所去单位的党组织办理接转组织关系手续。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接转手续，介绍信自行作废；对无正当理由，不办理接转手续，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从事党组织分配的工作，可认为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按照不合格党员处理的相关规定将该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5. 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应由党员本人或所在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办理手续，不得委托亲属及其他无关人员，特别是非党员代办。

党组织应对党员丢失组织关系介绍信进行核查，如确系本人不慎丢失，可由最后办理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予以补转，并立即通知接收单位的党组织，原介绍信作废。接转单位在接转时，应对介绍信进行认真审查核对。

6. 学院学生党员材料由各系保管，各系根据每阶段党员发展情况将确定为发展对象、发展为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三个阶段信息及时报至人事组织部，人事组织部组织专职人员适时核查材料。毕业生离校时，党员材料由各系党总支负责封装，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在人事组织部统一领取，各系党总支负责统一转递。

各党总支（支部）要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新从事此项工作的人员要先学习后“上岗”。凡是按照规定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单位或接收单位的党组织应及时转出或接纳，不得拒绝，对在接转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党组织和党员，上级党组织要及时进行纠正，对拒不纠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责任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采取弄虚作假手段伪造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坚持发展党员公示制度

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有利于激励本人，教育群众，进一步发挥群众监督和组织考验的作用。

1. 公示的对象和内容。各党总支（支部）对于拟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和预备期满即将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应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之前，按要求进行7天的公示。公

示内容主要包括：公示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岗位职责、工作单位、申请入党的时间、学习工作经历、入党介绍人、列为发展对象时间或支部党员大会吸收其为预备党员的时间等。

2. 公示情况的处理。公示期间，党员、群众可以对公示对象的思想品质、政治表现、工作表现、生活作风、遵纪守法等情况向所在党组织如实反映。对群众反映有具体问题的，党组织要认真及时地进行调查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应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不得发展或转正；对反映的问题经调查核实后不属实或不影响发展的问题，要向反映人解释清楚；对公示期间没有反映任何问题的，按照正常程序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表决。

3. 公示结果的反馈。无论有没有问题，所在党组织都要及时将公示结果向公示对象反馈，同时要教育公示对象正确对待公示结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虽有缺点，但不影响入党的公示对象，党组织要帮助他们尽快改正自身的缺点和错误。对经过公示发现确实不具备入党条件的公示对象，党组织要与他们谈心，做好教育引导工作，使其摆脱思想包袱，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四、落实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度

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就是对党组织和相关责任人，违反发展党员程序，未能坚持党员标准的行为等情况，给予责任追究。同

时全面全程公开发展党员的各个环节，提高发展党员的透明度，责任细化到人。

（一）凡属以下情况之一的，所发展的党员一律无效，并追究党支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诫勉和纪律处分，同时，取消当年度党支部及相关责任人的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1. 没有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介绍人，没有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及按规定培训而予以发展的；

2. 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经过1年、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半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没有听取或征求培养联系人意见，没有经党小组讨论和同意的，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

3. 发展党员没有经过政审，直接召开支部大会发展的；

4. 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没有仔细审查和把关的，不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而由个别人决定的；

5. 没有进行发展党员公示，或在公示期间群众有反映没有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而予以发展的；

6. 在发展党员时，没有进行表决，或没有通知支部全体党员的，或投赞成票的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要求，而吸收为预备党员或转正党员的；

7.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没有按时讨论其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8. 对不具备转正条件而给予转正的，没有经支部大会讨论表决而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9. 弄虚作假，伪造有关发展党员材料、记录的；

10. 其他违反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的。

（二）党支部无特殊原因3年未发展党员的，该党支部必须予以整顿，并通报批评，取消该党支部及相关责任人的各项评优评先资格。

（三）追究有关组织或个人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责任，除《党章》和其他党内规章所列党纪处分种类外，还可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批评、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其他处理方式。

附件：

1. 党员发展工作流程
2. 《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及填写规范
3. 《发展对象考察政审表》及填写规范
4. 《预备党员考察表》及填写规范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4月20日



附件 1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一位要求入党的同志从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到成为中共正式党员，一般要历时 2 年，经过 4 个阶段，23 道程序。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

1. 申请人向党总支（支部）提出入党申请。要以书面形式递交入党申请，不能口头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个人政治思想、工作和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个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等等。本人政治历史或其他方面如果有问题或受过奖励等情况，都必须如实写清楚。申请书应由支部组织委员收存，并注明申请日期，申请时间由递交申请书之日算起。

2. 了解和掌握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所在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应当在 1 个月内派 1 名党员同申请人谈话，了解和掌握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思想政治和现实表现，并填写《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3.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并备案。

4. 确定培养联系人。党组织指定 1 至 2 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主要任务是：（1）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2）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

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3）及时向党总支（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4）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5. 党校培训。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学院党委通过社会实践和集中培训的方法，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院党校的集中学习培训，学习内容为：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一般时间为一周以上。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6. 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党总支（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并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1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二、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阶段

7. 确定发展对象。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经过1年、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半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基础上，经党总支（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可列为发展对象，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8. 确定入党介绍人。发展对象应当有2名正式党员担任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并由本人撰写自传材料。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

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1）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2）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3）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4）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5）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9.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阶段

10.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发放。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各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应当对

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的，报学院党委，申领下发《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11.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填写。发展对象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书写要规范、整齐。党支部要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填写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党课结业证、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政治审查情况、自传等材料，装入个人档案。

12. 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的接收。经党总支（支部）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党总支（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1）发展对象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2）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3）党总支（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4）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党总支（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总支（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统计在票数内。

党总支（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党总支（支部）大会决定接收时间为加入中国共产党时间。

13. 填写决议，报院党委审批。党总支（支部）应当及时将党总支（支部）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院党委集体讨论和表决。党总支（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总支（支部）书记或副书记的签名或盖章以及党总支（支部）公章。

14. 公示。党组织将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申请时间、介绍人、政审、思想政治和现实表现情况向所在党总支（支部）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15. 党委指派专人谈话。院党委审批前，院党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教师发展对象谈话，学生发展对象由党总支指派人员进行谈话，对发展对象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16. 党委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总支（支部）。党总支（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院党委对党总支（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3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6个月。

四、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阶段

17. 入党宣誓。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学生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由所在系党总支组织进行。教工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由学院人事组织部择期统一组织进行。

18. 预备期的教育和考察。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预备期间，至少对其进行2次考察，须填写《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预备党员考察表》，并装入档案。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19. 提交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预备期满，经本人向党总支（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总支（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总支（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院党委审批。

20. 党总支（支部）讨论预备党员能否转正。党总支（支部）在接到本人提出的书面转正申请书后，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对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转正申请书须装入党员档案。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总支（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总支（支部）大会相同。

21. 党委审批。党委对党总支（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3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总支（支部）。党总支（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22. 对入党转正对象进行公示。将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现实表现向群众公示（公示时间及范围与对发展对象的公示时间、范围相同）。

23. 入党材料归档。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党课结业证、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统一归档。学生党员档案材料由各党总支保存，教工党员档案材料报人事组织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附件 2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姓 名	张 XX	性 别	女	民 族	X 族	照 片
出生日期	1994 年 01 月 07 日	籍 贯	甘 肃 榆 中	文化程度	专 科	
所在部门	XXXX 系 XX 级 XX 专业 (X) 班					
职务/职称	学 生	申 请 入党时间	2013 年 9 月 3 日 (提交入党申请书时间为准)			
本 人 简 历	2006 年 9 月—2012 年 7 月：在 XXXX 中学读初中； 2009 年 9 月—2012 年 7 月：在 XXXX 中学读高中； 2012 年 9 月至今 ：在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读书					
团 支 部 意 见	张 XX 同学 ······ ······ ······ 同意推荐张 XX 为入党积极分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团支部书记签字 (盖章) : 年 月 日 </div>					

备注：1. 本人简历主要填写学习和工作经历，从初中填起。
 2. 团支部意见主要填写学习、工作、思想和现实表现等。

附件 3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发展对象考察政审表

单 位：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党支部名称：XX系党总支第X学生支部

姓 名：张XX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填表注意事项

1. 凡经党总支（支部）研究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应指派 2 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负责填写此表。
2. 本表是党组织全面考察发展对象的重要参考材料，培养联系人应本着对党和本人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如实填写。
3. 本表主要记载入党积极分子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在学习和工作中的表现；本人历史、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4. 本表由发展对象、培养联系人和党团组织共同填写，党支部妥善保存。
5. 本表内容涉及个人信息，请注意保密，不得外传或遗失。

姓名 (曾用名)	张 XX (张 X)	性别	女	民族	X 族	照片
出生日期	1994 年 01 月 07 日	籍贯	甘肃榆中	文化程度	专科	
参加工作 时间		职务/职称	学生			
申请入党时间	(以提交入党申请书 日期为准)		确定为积极 分子时间	(以积极分子登记表 团支部推荐日期为准)		
培养联系人姓名	王 XX 李 XX					
本人 简 历	<p>2006 年 9 月—2012 年 7 月：在 XXXX 中学读初中；</p> <p>2009 年 9 月—2012 年 7 月：在 XXXX 中学读高中；</p> <p>2012 年 9 月至今 ：在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读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庭主要成员的 职业、 政治面貌和政 历情况</p>	<p>父亲 张 xx 48 岁 中共党员 xxxx 单位职工 母亲 刘 XX 46 岁 群众 XX 市 XX 县 XX 乡 XX 村务农 哥哥 张 XX 23 岁 共青团员 XX 大学学生 弟弟 张 XX 16 岁 共青团员 XX 市 XX 县 XXX 中学学生 妹妹</p> <p>(若兄弟姐妹已婚并与父母分居, 则可以不填写; 若其兄弟姐妹为在校学生或学龄前儿童, 可不作外调; 若其兄弟姐妹(未婚)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则需要做外调; 父母需要做外调) (对于已婚人员, 家庭主要成员是指: 配偶、子女) 以上同志政历清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主要关系的 职业、 政治面貌和政 历情况</p>	<p>伯父 张某某 50 岁 中共党员 XXXXX 单位职工 叔叔 张某某 42 岁 群众 XX 市 XX 县 XX 乡 XX 村务农 姑 (备选) 舅舅 姨 (备选)</p> <p>(至少需要填写父母双方兄弟姐妹各 1 人。若其中一方无兄弟姐妹, 则可以不填写; 若父母均为独生子女, 则此栏选择 1 或 2 名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友, 如: 祖父、外祖父。凡在此栏出现的主要社会关系, 均需要做外调) (对于已婚人员, 社会主要关系是指: 父母、岳父母/公婆) 以上同志政历清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何时何地曾受 过 何种奖励或处 分</p>	<p>2010 年 10 月被 XX 中学评为三好学生; 2012 年 9 月被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评为军训标兵; </p> <p>(若无奖励则此栏填“无。”))</p>

考 察 纪 实

第
一
次
考
察

张 XX 同学认真学习

.

.

. 现实表现良好，考察合格。

培养联系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第
二
次
考
察

张 XX 同学认真学习

.

.

. 现实表现良好，考察合格。

培养联系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团 支 部 推 荐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 XX 同学学习刻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同意推荐张 XX 同学为党员发展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部书记签名 (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团 委 推 荐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 XX 同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同意推荐张 XX 同学为党员发展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团委书记签名 (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 支 部 审 查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 XX 同学在校期间表现良好, 经 XXX 系第 X 学生党支部讨论, 同意确定张 XX 同学为党员发展对象, 考察培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部书记签名 (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 总 支 审 查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 XXX 系党总支讨论, 同意第 X 学生支部确定张 XX 同学为党员 发展对象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支书记签名 (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组
织
部
政
审
意
见

组织部长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编号：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预备党员考察表

单 位：XXXX 系

党支部名称：XXXX 系第 X 学生党支部

姓 名：张 XX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姓名 (曾用名)	张 XX (张 X)	性别	男	职务/职称	学生
何时何地加入党		2012 年 X 月 X 日于兰州资环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加入中国共产党			
预备党员在入党时的主要优缺点	<p>张 XX 同学</p> <p>.</p> <p>.</p> <p>.。</p>				
预备期第一次考察	<p>张 XX 同学</p> <p>.</p> <p>., 考察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部书记签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预 备 期 第 二 次 考 察	<p>张 XX 同学 · · · · ·</p> <p>· · · · ·</p> <p>· · · · · , 考察合格。</p> <p>支部书记签名（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 注	<p>（填写需要向党组织交代的重要问题或重大事件，若无，此栏不填写）</p>

说明：

1.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的考察期，每半年一次，考察后由党组织认真填写考察意见。
2. 本表由党支部负责保存，预备党员转正时，此表与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3. 预备党员调离本单位时，由党组织将此表与本人的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思想汇报、自传、党课结业证、政审材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政审表》、《入党志愿书》等材料装入本人档案，转递至新单位。

